**优质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品种核定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推进优质药材“三无一全”的生产及全过程的规范化，确定中药材品种符合无硫磺加工、无黄曲霉毒素超标、无公害（包括无农残超标、无重金属超标、无使用生长调节剂促进采收器官的生长）及全过程可追溯的标准，依据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联盟（简称：联盟）宗旨，促进优质药材“三无一全”（简称三无一全）品牌品种建设，引领中药产业从种药时代向用药时代转变、从重规模求数量的规模化发展向重质量求效益的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药企业培育“三无一全”品牌，适用于联盟对“三无一全”品牌品种建设指导、申报核定、年度核查等管理。

**第三条** 联盟设立“三无一全”核定工作组（简称：工作组），负责相关核定、年度核查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联盟设立“三无一全”核定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三无一全”品牌品种建设、审查申报材料、核定相关品种、开展年度核查等技术性工作。

**第五条** 申报“三无一全”品牌建设项目，联盟盟员凭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联盟专家《推荐书》可直接向工作组申报，非盟员单位需得到所在地区联盟联络站推荐及联盟专家《推荐书》方可申报。

1. **申报与承诺**

**第六条** 申报主体应为独立合法的经济组织，须有人工种植（养殖）基地或野生抚育基地，符合国家市场准入标准、可向社会承诺符合“三无一全”标准。

**第七条**  申报主体根据申报资料中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附件。

**第八条** 申报主体应提交面向社会的承诺书，承诺所申报的品种符合“三无一全”标准、提交的材料真实、获得“三无一全”荣誉后服从第五章规定。

1. **受理与核定**

**第九条** **资料受理与形式审核** “工作组”负责受理申报资料，并进行形式审查，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于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未按要求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条**  **专家初审** 形式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由工作组送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技术性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分为三类：“同意提交会评核定”、“补充资料或现场复审后再定”、“不提交会评核定”。

**第十一条** **会议核定** “工作组”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经专家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由联盟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7-13名专家开展集中会评核定。会评核定流程包括申报主体汇报、答疑、专家独立评分，根据总评分核定是否通过“三无一全”品牌品种核定。

平均为≥80分，通过核定；

平均为≥60分，＜80分，建议补充资料或现场复审后再定；

平均为＜60分，不通过核定。

**第十二条** **现场复审** 专家初审意见为“补充资料或现场复审后再定”或“不提交会评核定”有异议的项目，申报主体可申请联盟组织专家现场复审，经复审表明已完善或改进达到要求的，现场复审小组可同意其进入会评核定；会评核定意见为“需补充资料或现场复审后再定”或“不通过核定”有异议的项目，申报主体可申请联盟组织专家现场复审，由现场复审小组作出最终决定是否同意其通过核定；联盟对申报主体存有疑义时，也可不经申报主体申请而决定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现场复审。

**第十三条** 对于未通过“三无一全”核定的项目，“工作组”书面明确告知申报主体未通过的具体内容及理由，指导申报主体完善改进后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工作组”全年受理申报资料。核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核定时间由联盟向社会发布，年度核查工作根据药材生产特点确定核查时间。

1. **信息发布**

**第十五条** 核定和年度核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任何人或组织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联盟秘书处反映。

**第十六条** 凡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主体，由联盟发文公告，并在当年的“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交流大会”上颁发证书，给予表彰。

1. **品牌管理**

**第十七条** 已取得“三无一全”荣誉的申报主体，每年应向“工作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联盟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年度工作报告进行核查，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 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未通过年度核查的或有违反承诺情况遭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申报主体，联盟将按程序取消其“三无一全”称号。

1. **文件管理**

**第十九条** “工作组”建立完善的资料文件管理制度，对会评核定过程进行全程记录，保留申报资料、相关会议纪要、专家初审、会评核定及现场复审结果、过程图片等文件资料（包括电子版）。每年核定和核查工作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转交联盟秘书处保管。

1. **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工作组”、审核专家和联盟秘书处，对企业文件资料及信息负保密责任，必要时与企业、专家签订保密协议。

1. “**三无一全”宣传与推荐**

**第二十一条** 联盟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取得“三无一全”荣誉的主体进行宣传，允许获准主体举办相关宣传活动。

**第二十二条** 联盟支持取得“三无一全”荣誉证书的主体，对其品牌药材按照各区域药材标准实施药材分级管理，促进优质优先、优质优价交易。

1.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三无一全”核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成本支出情况收取评审费，按照单品收取一定费用（盟员单位有优惠），具体收费办法由联盟制定。

1.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联盟审定通过，自公布之日生效。

附件1 优质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品种核定工作组

附件2 优质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品种核定专家委员会

附件3 优质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品种建设承诺书

附件4 优质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品种建设专家推荐书

附件5 优质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品种建设年度情况报（首次申报无需填写）

附件6 优质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品种建设专家评分表